

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导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强化“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效传导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与指标要求，指导和规范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编制要点和工作路径，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括五部分：总则、编制要求、规划内容、成果要求和附录。

本导则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本导则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总则.....	1
1、 适用范围	1
2、 规划定位	1
3、 编制原则	1
4、 分类引导	2
5、 规划范围	2
6、 编制层次	2
7、 规划期限	2
二、 编制要求.....	3
1、 编制主体	3
2、 编制方式	3
3、 编制程序	3
3.1 前期准备.....	3
3.2 成果编制与论证.....	3
3.3 规划公示与审批.....	4
三、 规划内容.....	5
1、 基础分析	5
1.1 基数和底图.....	5
1.2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5
2、 定位与目标	5
2.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5
2.2 规划指标.....	5
3、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6

3.1 区域协同.....	6
3.2 总体格局.....	6
3.3 重要控制线.....	7
3.4 规划分区管控.....	7
3.5 空间结构优化.....	8
3.6 战略预留.....	8
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8
4.1 耕地资源.....	8
4.2 水资源.....	8
4.3 林地资源.....	8
4.4 草地资源.....	8
4.5 湿地资源.....	9
4.6 沙地资源.....	9
4.7 矿产资源.....	9
4.8 建设用地.....	9
5、 镇村统筹发展	9
5.1 人口与城镇化引导.....	9
5.2 镇村体系规划.....	10
5.3 产业发展与布局.....	10
5.4 历史文化保护.....	10
5.5 特色风貌塑造.....	11
6、 镇区（乡集镇）规划	11
6.1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	11
6.2 用地规模与布局.....	11
6.3 住房建设.....	11
6.4 绿地与开敞空间.....	11
6.5 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	12
7、 综合支撑体系	12

7.1 道路交通.....	12
7.2 公共服务设施.....	12
7.3 市政公用设施.....	13
7.4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13
8、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13
8.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13
8.2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14
9、 规划传导与实施.....	14
9.1 规划传导.....	14
9.2 规划实施.....	15
四、 成果要求.....	15
1.1 成果构成.....	15
1.2 成果形式.....	16
1.3 其他要求.....	16
五、 附录.....	17
附录 A：术语解释.....	17
附录 B：规范性文件引用.....	18
附录 C：主要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20
附录 D：乡镇规划编制分类指引.....	21
附录 E：规划分区要求.....	22
附录 F：镇区（乡集镇）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要求.....	24
附录 G：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25
附录 H：文本附表.....	27
附表一：规划指标体系表.....	27
附表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单位：公顷、%）.....	29

附表三：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单位：公顷）	31
附表四：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单位：公顷）	31
附表五：镇村体系规划表（单位：人）	31
附表六：村庄及居民点分级分类汇总表.....	32
附表七：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32
附表八：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单位：公顷）	32
附表九：其他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单位：公顷、亿立方米）	33
附表十：村庄规划编制划分表.....	33
附表十一：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单位：公顷）	33
附录 I：规划图件目录.....	34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苏木、乡、建制镇等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以下简称“乡镇规划”）编制工作。经批准设立的边境口岸、工矿农林牧场区应纳入相应苏木乡镇统一编制。

未纳入或部分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上位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导则编制。

2、规划定位

乡镇规划是对上位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有条件编制专项规划的，需在乡镇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下进行编制。

3、编制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命运共同体意识，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盘活苏木乡镇空间与产业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自治区东、中、西部地区苏木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等特征，突出地域特色，传承地域文化。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

强化规划实施时序，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条件，确保乡镇规划可实施、城乡发展可持续。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保障规划共谋、共建、共治、共享。

4、 分类引导

对自治区苏木乡镇进行特色化规划引导，按照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分为城镇带动型、绿色农牧型、工贸物流型、文旅特色型、口岸主导型和其他型。对 6 大类编制对象进行分类规划指引，减少苏木乡镇产业同质化发展，避免“千镇一面、千村一色”。（乡镇规划分类编制指引详见附录 D）

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苏木乡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全部划入盟市或旗县中心城区的乡镇级行政单元，可不再单独编制；部分划入盟市或旗县中心城区的乡镇级行政单元，应按照全域范围单独编制，其规划编制内容可适当简化；具有相似主体功能定位、位置相邻连片的几个乡镇级行政单元，可联合编制。

6、 编制层次

乡镇规划一般包括苏木乡镇域和镇区（乡集镇）两个层次。苏木乡镇域主要突出主体功能定位、国土空间格局、重要控制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及综合支撑体系等内容；镇区（乡集镇）主要突出空间结构优化与布局、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地域风貌指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等内容。

7、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二、编制要求

1、编制主体

乡镇规划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几个乡镇级行政单元合并编制的，由旗县（市、区）政府统筹组织编制。

2、编制方式

乡镇规划编制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机制。应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与建议。

3、编制程序

3.1 前期准备

成立领导小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苏木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村党组织、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主要成员。负责制定审定工作方案和规划成果，对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决议决策。

制定工作方案。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规划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进度安排、近期任务及经费保障。建立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宣传动员会和相关技术培训活动，保障编制工作进行顺利。

组建工作团队。成立由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牧、交通、工信、能源、文旅、科教体、统计、卫健等多部门协同参与的联合工作团队；委托具备相应规划资质并涵盖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生态环境等多专业背景的技术单位作为编制单位；确定相关行业专家全程参与的专家工作团队。

3.2 成果编制与论证

基础调研。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以及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公众参与，深入了解苏木乡镇现状与发展设想，掌握各部门对苏木乡镇的发展要求。

评估分析。分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行城乡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成效，并进行体检评估和风险评估，总结苏木乡镇特征和存在问题，为乡镇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参考。

方案编制。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战略引导、底线管控、指标约束、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要求；划分管控分区，细化管控措施；优化镇区（乡集镇）空间布局和形态；明确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出城乡统筹和要素配置要求；建立任务分解和目标传导机制；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明确近期重点项目。

研究论证。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召开规划论证会，邀请专家团队、相关部门代表共同参与，充分论证规划方案，研究论证过程应接受媒体与相关团体的广泛监督。

3.3 规划公示与审批

规划公示。乡镇规划成果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规划公示，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公布规划成果，充分听取公众意见，规划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成果报批。乡镇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经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盟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批，并按照规范提交数据库。

规划公告。乡镇规划经批准后，应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主要内容、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責任等内容，在 30 日内向社会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文本和图件，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三、 规划内容

1、 基础分析

1.1 基数和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为基础的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基数，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底图。同时整合遥感影像、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相关调查数据以及总体规划编制所需的经济社会等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支撑规划编制。苏木乡镇域用地分类以二级地类为主，镇区（乡集镇）用地分类以三级地类为主。

1.2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根据市县“双评价”成果，深化苏木乡镇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进行现行苏木乡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围绕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分析在粮食安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自然灾害等方面存在的挑战，进行灾害和风险评估，总结各苏木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调研基础资料清单参见附录 C）

2、 定位与目标

2.1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按照上位规划对苏木乡镇的职能分工，综合考虑苏木乡镇交通区位、自然资源、产业发展、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特色和当前亟需解决问题，明确各苏木乡镇的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

2.2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并根据各苏木乡镇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现状和任务，提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指标。根据本地实际需要增减预期性指标，形成可统计、考核和

监督的规划指标体系（见附录 H 附表一）。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努力实现预期性指标。

3、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3.1 区域协同

加强与周边区域及其他苏木乡镇协同发展研究，实现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治共享，合理布局邻避设施，协同保护历史文化，统筹协调镇村发展，体现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3.2 总体格局

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布局农牧生产、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等空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交通、能源、产业等发展布局，明确开发保护区域、轴带及重要节点，优化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总体格局。

（1） 农牧生产空间

协调落实上位规划农田保护区范围，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统筹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和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用地和农业种植养殖设施农用地。

（2） 生态保护空间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一览表见附录 H 附表四），以山体、草原、林地、河流、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明确全域空间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建设方案，构建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

（3） 城乡建设空间

优化落实上位规划城乡建设空间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构建镇村布局合理、产业融合发展、空间高效利用、乡村美丽宜居的全域城乡建设空间。

3.3 重要控制线

(1) 永久基本农田

协调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指标和管控要求，明确规划期各村庄内耕地保护和利用任务，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其布局稳定、边界清晰，保足数量、保证质量。

(2)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其面积指标分解至各村庄，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3) 城镇开发边界

协调落实上位规划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细化落实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4) 村庄建设边界

苏木及乡政府驻地、乡集镇参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要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

(5) 其他控制线

根据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落实或划定其他控制线。如河湖、水库、湿地和沟渠等地表水体保护、基本草原、历史文化保护、林业保护、灾害与安全防护、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矿业开发、重要基础设施和廊道控制线等，并明确相应管控措施及要求。

3.4 规划分区管控

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苏木乡镇国土空间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合理优化苏木乡镇全域规划分区边界（具体要求细化至二级分区，详见附录E），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3.5 空间结构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分区及调控目标，以保障粮食生产及生态安全为目标，统筹考虑生态用地、农牧用地、建设用地的需求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牧用地，提出苏木乡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录 H 附表二）

3.6 战略预留

充分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为不可预见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作出战略预留。

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耕地资源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指标和任务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明确面积、布局，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提出管控要求。提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制定占补平衡的实施措施。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划定黑土地保护范围，执行最严格的黑土地保护措施。

4.2 水资源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落实河道（湖泊）岸线控制线，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

4.3 林地资源

落实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目标，明确林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提出天然林、公益林等管控措施。

4.4 草地资源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基本草原保护边界、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明确草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提出管控要求。

4.5 湿地资源

落实湿地保护面积目标，积极推进合理利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严禁开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明确湿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提出管控要求。

4.6 沙地资源

科学评价沙地资源，落实沙地资源保护范围与目标，防止土壤沙化，有效提高近郊区沙地治理率，积极发展沙产业，合理开发沙漠旅游。

4.7 矿产资源

协调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时序安排、调控目标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布局。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建设绿色矿山，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4.8 建设用地

提出实行“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升质量”的具体措施，确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指标和实施策略，明确规划期内拟盘活的存量用地规模与利用方式，提高产业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详见附录 H 附表三）

5、 镇村统筹发展

5.1 人口与城镇化引导

分析人口现状、人口结构和人口流动趋势，预测目标年苏木乡镇域人口规模、镇区（乡集镇）常住人口规模。充分发挥苏木乡镇在乡村振兴中的承上启下作用，明确不同苏木乡镇的功能定位、产业重点，探索产城融合特色小镇、农牧业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等多种发展路径，合理引导农村牧区人口向镇区（乡集镇）集聚，推进苏木乡镇品质提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5.2 镇村体系规划

(1) 镇村等级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将苏木乡镇域镇村体系分为镇区（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结构，进一步明确各级居民点的人口规模与职能分工。（镇村体系规划表见附录 H 附表五）

(2) 村庄分类

优化细化村庄分类布局规划成果，将苏木乡镇范围内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等五种发展类型，提出各类村庄规划重点与要求。（村庄分类汇总表见附录 H 附表六）

5.3 产业发展与布局

(1) 产业定位与发展目标

分析苏木乡镇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历史文化特色和城乡发展诉求等，结合上位规划确定其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苏木乡镇产业走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路线，引导产业空间高效集约利用。

(2) 产业空间优化布局

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农牧空间发展格局与管控要求，因地制宜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镇村产业布局规划方案，合理布局各类农牧业生产用地。引导重点项目向镇区（乡集镇、中心村）城镇开发边界（乡村建设边界）集中集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少量布置于村庄建设边界外，并需提出具体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

5.4 历史文化保护

深入挖掘苏木乡镇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范围、措施及管控要求，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目标要求和基本策略，体现苏木乡镇历史文化价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保护章节，明确具体保护范围、内容、措施和要求。（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见附录 H 附表七）

5.5 特色风貌塑造

强化苏木乡镇全域特色风貌保护。细化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风貌定位和总体要求，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和历史文化习俗明确形态格局，划定特色风貌重点管控区、廊道和节点，提出景观风貌导控要求。

加强镇区（乡集镇）总体城市设计引导。确定重要风貌管控分区、景观廊道、开敞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明确开发强度管控要求，制定风貌管控措施和风貌引导示意。

6、 镇区（乡集镇）规划

6.1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

科学构建整体空间形态与结构，明确城镇发展和景观绿化主要轴线，划定公共服务、居住生活、工业生产、绿色生态等功能组团，综合考虑区域交通联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确定镇区（乡集镇）发展方向。

6.2 用地规模与布局

明确用地规模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产业等各类用地空间布局，主要用地应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用地。

6.3 住房建设

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制定旧村改造、危房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行动计划。新建住宅应以低、多层为主，倡导就地改造或重建，严格控制高层建筑。

6.4 绿地与开敞空间

明确景观廊道、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慢行绿道、滨水空间等绿地与开敞空间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严格控制大尺度、大规模公园广场建设，鼓励利用边角空闲用地建设口袋公园。鼓励各类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共用共享。

6.5 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

聚焦生态环境改善、城镇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传统文化开发保护、公共服务优化、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推进实施建制镇镇区城市更新行动，划定更新单元，明确更新重点任务与要求；乡集镇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计划与要求，并提出建设时序安排。

7、 综合支撑体系

7.1 道路交通

苏木乡镇域。落实上位规划中公路、铁路、航空等相关内容与要求，提出苏木乡镇域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完善区域交通线网、站场等重要交通设施规划布局，明确城乡道路等级、走向和廊道控制要求。结合城乡居民点、产业空间、旅游空间等布局，构建区域性公共交通体系，明确苏木乡镇域公共交通线路及公交站点布局安排，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镇区（乡集镇）。优化镇区（乡集镇）路网等级结构，确定主次干路、支路走向、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交叉口形式等，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停车场、公共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可开展慢行系统规划，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7.2 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常住人口，兼顾城乡两栖人口、旅游人口等预测规划期城乡实际服务人口，合理测算各类设施需求量，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尊重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确定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要求。镇区（乡集镇）人口规模较大、工矿产业发达、位于城市郊区、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苏木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规模较小的嘎查村居民点可考虑配置流动型公共服务设施。

7.3 市政公用设施

苏木乡镇域。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满足镇村发展要求，按照共建共享原则，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安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规模、空间布局及规划要求。科学谋划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镇区（乡集镇）。根据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标准，确定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环卫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模及管网布局，明确用地控制界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5G 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镇区（乡集镇）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详见附录 F）

7.4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苏木乡镇域。制定全域内防洪、抗旱、消防、抗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流行病传染等的规划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防灾减灾设施、避难场所及综合防灾应急物资储备点，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

镇区（乡集镇）。明确防灾减灾规划目标，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影响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合理布局指挥中心、生命线通道，以及消防站、防洪工程设施、避难场所、救护中心、人防工程等防灾减灾配套设施。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对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提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在地质灾害风险区新增建设用地，对保留村庄居民点提出工程治理要求与安全保障措施。

8、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8.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污染土壤修复等。大力推动低效林地、草地、园地的整理，明确整理标准，改善低效用地环境，提出针对农业面源污染的土地整治措施。推进低效村庄建设用地的腾退与复垦，明确土地复垦计划。

建设用地整理。统筹镇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

建设用地,稳妥有序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农村宅基地、闲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做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可将节余指标用作今后长远发展进行预留或用途留白。

8.2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水域湿地修复。确定水环境综合治理目标,确定水体保护等级和要求,落实河流水系和流域治理重点工程,改善水体功能;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

森林草原修复。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需要腾退还绿、退耕还绿的造林地块。落实风沙源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护造林等修复工程。严格落实基本草原管控要求,实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大草原保护和修复力度,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山体保护与矿山修复。划定山体保护控制线,保护控制线内山体面积,禁止擅自改变山体土地用途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明确允许开采的矿权范围。重点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居民生活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以采空塌陷区、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废弃矿山裸露山体治理为重点,划定矿山修复具体范围,明确矿山整治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修复对策及重点工程,明确修复后的规划用途。

其他土地修复。系统谋划地质灾害易发地、废弃地、荒地、盐碱地、沙地等土地的修复治理,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见附录 H 附表八。

9、 规划传导与实施

9.1 规划传导

(1) 落实上位规划

乡镇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及内容,以及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其他约束性指标分解见附录 H 附表九)

（2）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引导。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般包括镇区、乡集镇、边境口岸、工矿农林牧场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约束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村庄规划引导。根据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规模等级和发展要求，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村庄编制规划划分表见附录 H 附表十）

（3）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乡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9.2 规划实施

近期项目计划。依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需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建设计划。（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见附录 H 附表十一）

实施保障。为保障乡镇规划有序实施，应明确实施的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保障，健全监督问责等配套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四、 成果要求

1.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规划数据库和附件等。

（1）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在落实本导则规划内容的前提下，以简明格式表达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规划文本大纲参见附录 G，文本附表见附录 H）

(2) 规划图件

各地方结合实际增补图件，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编制单位名称等。苏木乡镇域范围的图件比例尺原则上为 1:10000，镇区（乡集镇）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2000，可根据行政辖区面积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图件名称与内容要求见附录 I）

(3)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及时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建设标准及入库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4) 规划附件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政府审批意见、人大审议意见、部门及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座谈会记录、社会参与记录等。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

1.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易于识别、传播、理解和管理，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成果两种。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件采用 A3 幅面成册。

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规划文本、规划附件分别提交.docx、.wps 或.pdf 格式，图件提交.jpg 或.TIFF 等格式，矢量数据采用.gdb 或.shp 等格式，表格成果采用.xlsx 或.mdb 等格式。

1.3 其他要求

几个苏木乡镇联合编制的，应编制一套规划成果，一并报批。成果需分别体现各苏木乡镇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要求，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交要求。

五、附录

附录 A：术语解释

镇区（乡集镇）。乡镇规划关注的重点地区，根据实际和本地规划管理需求等确定。一般包括镇（苏木、乡）人民政府驻地、乡集镇、边境口岸、工矿农林牧场区的建成区及规划建设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

高标准农田。一定时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适应的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村庄建设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村庄发展需要，可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区域。

镇村体系。苏木乡镇行政地域内，在经济、社会和空间中有机联系的镇区、乡集镇和村庄群体。

中心村。镇村体系规划中，设有兼为周围村服务的公共设施的行政村。

基层村。镇村体系规划中，中心村以外的行政村。

城镇社区生活圈。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等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建设用地，包括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附录 B：规范性文件引用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河道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国家和自治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家和自治区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办发〔2021〕204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规划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办发〔2021〕572号)；

国家、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

附录 C：主要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级别	资料名称
旗县级资料	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乡村建设专项规划、村庄布点规划等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相关基数转换成果、苏木乡镇域及镇区（乡集镇）地形图、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最新行政区划图和其他相关基础资料等
	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资料、统计年鉴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用地审批供应资料
	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资料、农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
	主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
	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殡葬设施等专题或专项规划
	交通、电力、环保、能源等专项规划
	地质环境、能源矿产、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
	河道管理范围线、山体控制线
	用水量、用水现状基础数据、未来用水节水情况、水资源情况、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漏斗分布情况、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划定情况，水利专项规划
	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庄规划
	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资料和专项规划
产业及旅游发展现状及相关专项规划	
苏木乡镇资料	近年苏木乡镇政府工作总结、苏木乡镇总体规划、苏木乡镇域及镇区（乡集镇）地形图
	一二三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城镇人口、乡村人口等变化情况，劳动力就业情况
	山体、河流、能源、矿产、风景名胜、历史文化遗产等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情况
	苏木乡镇及各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构成及变化情况
	苏木乡镇域、镇区（乡集镇）住房和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情况
村庄资料	苏木乡镇域、镇区（乡集镇）存量用地、低效用地情况
	村庄人口、人均收入等经济资料，村庄发展设想等情况，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布局需求等

附录 D：乡镇规划编制分类指引

类型	规划编制重点指引
城镇带动型	为城镇发展预留空间，承担城市功能疏解功能；因地制宜发展近郊观光、休闲旅游等绿色产业；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绿色农牧型	突出农林牧资源优势，体现区域特色，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基本草原范围，强化生物多样性；拓展生产功能，引导农林牧加工等向镇区（乡集镇）或所在旗县产业园区集中；尊重牧民生活方式合理布局居民点，注重补齐基本生活服务设施短板，灵活配置各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工贸物流型	突出自然生态和资源禀赋特征，注重产城融合，突出土地高效利用、驱动城市更新与精明收缩；有效盘活低效工矿用地，引导工业企业集中集聚布局；严格落实相关产业准入条件，合理引导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积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绿色矿山整治，保障生态安全。
文旅特色型	做好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平衡，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提出空间管控措施；统筹全域旅游资源开发，围绕文物古迹、传统建筑、革命旧址及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旅游、研学等产业；完善旅游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体系，注重整体风貌引导。
口岸主导型	突出区位优势，落实兴边富民行动与工程，保障国防安全、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构建国防安全、生态安全与防疫安全并重的空间格局；优先考虑补边兴边等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其他一般型	以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条件、自然资源禀赋等确定发展定位与方向，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基本需求。

附录 E：规划分区要求

规划分区分为规划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 6 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各地可在旗县级规划分区基础上，结合实际补充二级规划分区类型或细化分区，符合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细化用途管制措施。规划分区类型和具体含义见下表。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表

一级区	二级区	主导功能和范围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突出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包括行政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加强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包括行政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突出生态安全的底线，包括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全部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生态保育区	指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的区域，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作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围，森林、草原植被覆盖度较好的区域和重要水源地、生物栖息地
	生态修复区	指生态环境较脆弱的区域，需要通过人工措施提升服务功能。主要包括土地沙化区、退化区，水土流失区，草原禁牧区等
	生态保留区	主要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沙漠、戈壁、重要河湖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包括行政辖区内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包括行政辖区内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一般耕地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空间内的林地。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空间内的草地。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历史文化区	以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能源资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矿产资源开采区	以煤炭、稀土、金属矿产等矿种采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化石能源发展区	以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开采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清洁能源发展区	以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附录 F：镇区（乡集镇）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要求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1	供水设施	预测需水总量，确定供水水源，选择供水模式，布置供水主干管网，确定供水设施的布局与规模。
2	排水设施	确定排水体制，划分排水分区，布局污水主干管网及处理设施，布局雨水管道（沟渠）及调蓄设施。
3	供热设施	根据苏木乡镇实际选择供热方式，预测供热需求总量，确定热源，明确供热站场规模、用地及建设标准，布局供热主干管网及热交换站。
4	燃气设施	预测燃气需求总量，确定供气方式，布局燃气主干管道，明确门站、供气储备站等燃气站场的供气规模、占地面积，明确对燃气管道及燃气站场的安全防护要求。
5	电力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电厂、35kV 及以上变电站、高压走廊的规模及用地管控要求。预测用电需求，布局中压电力线路和变电设施。
6	通信设施	落实通信设施用地规模、布局及建设要求。
7	环卫设施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确定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主要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建设标准及用地管控要求。

附录 G：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第一章 总则

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现状特征分析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

第四节 主要存在问题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节 控制线约束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四节 用途结构调整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

第三节 林地资源

第四节 草地资源

第五节 沙地资源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七节 建设用地资源

第六章 镇村统筹发展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三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四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五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七章 镇区（乡集镇）规划

第一节 用地规模与布局

第二节 住房建设

- 第三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四节 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
- 第八章 综合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三节 市政公用设施
 -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第二节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 第三节 实施保障

附录 H：文本附表

附表一：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 期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 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5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6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7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镇区 （乡集镇）
13	户籍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镇区 （乡集镇）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15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镇区 （乡集镇）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乡集 镇）
17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镇区（乡集 镇）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 率（%）				约束性	镇区（乡集 镇）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镇区(乡集镇)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1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乡集镇)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乡集镇)
23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2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2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镇区(乡集镇)
2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注：指标内容与《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衔接一致，各苏木乡镇可因地制宜增减预期性指标。						

附表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分类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留白用地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干渠					
其他建设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陆地水域		盐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其他土地		沟渠					
		田坎					
		田间道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附表三：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单位：公顷）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XX												
XX												
.....												
合计												

附表四：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XX			国家公园	国家级/省级
2	XX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附表五：镇村体系规划表（单位：人）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备注
镇区（乡集镇）		XX			
中心村		XX			
		XX			
				
基层村		XX			
		XX			
				

注：人口规模分 500 人以下、500-1000 人、0.1-0.5 万人、0.5-1 万人、1-3 万人、3-5 万人、5 万人以上。

附表六：村庄及居民点分级分类汇总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分类	居民点名称	居民点人口		备注
				现状	规划期末	
1	XX 村	集聚提升类	XX 村组			
			XX 村组			
			XX 村组			
2	XX 村	城郊融合类	XX 村组			
			XX 村组			
			XX 村组			
……						

附表七：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XX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2	XX				
……					
注：类别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					

附表八：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							
……							
注：工程类型为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废弃地修复、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附表九：其他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单位：公顷、亿立方米）

名称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用水总 量	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耕地保 有量	林地 面积	基本草 原面积	湿地 面积	……
XX								
XX								
……								
合计								

附表十：村庄规划编制划分表

编制方式		编制原因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不编制	在盟市旗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XX 村	
			……	
	在镇区（乡集镇）规划范围内		XX 村	
			……	
	属于拆迁撤并类村庄		XX 村	
			……	
	……			
	编制	单独编制		XX 村
……				
合并编制			XX 村、XX 村	
			……	

注：镇区（乡集镇）规划范围应与城镇开发边界保持一致，若没有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以村庄建设边界为规划范围。

附表十一：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2							
……							

附录 I：规划图件目录

地区	编号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周边区域	1	区位图	表达苏木乡镇所处地理位置,分析苏木乡镇与周边地区交通联系和经济相互作用关系
苏木乡镇域	2	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在区域内的空间位置、相邻的苏木乡镇名称、行政区划范围;苏木乡镇范围内现状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分布等内容。
	3	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表达农业生产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乡建设空间;重点保护山体水体;镇村重点发展轴线及发展节点;重要交通廊道和生态景观廊道。
	4	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纸内容与附录 E 规划分区一致。
	5	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体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体现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范围。
	6	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表达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规划用途。苏木乡镇域用地以二级类为主,镇区(乡集镇)用地以三级类为主。
	7	苏木乡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表达苏木乡镇域镇村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与空间布局结构,明确村庄发展类型,明确村庄的人口规模和职能分工。
	8	苏木乡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图	表达苏木乡镇重点产业及产业集聚区等空间布局。
	9	苏木乡镇域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类型、位置与保护范围;全域自然、农业、人文景观风貌分区及重要节点等内容。
	10	苏木乡镇域城乡社区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表达苏木乡镇社区生活服务圈规划配置体系要求,落位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1	苏木乡镇域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苏木乡镇域范围及周边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衔接网络和枢纽站点;公交枢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加油加气充电站空间分布;水利能源、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电信、环卫、殡葬等基础设施;重大交通与基础设施廊道空间等内容。
	12	苏木乡镇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标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等内容。

地区	编号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13	苏木乡镇域近期建设规划图	表达全域近期建设的项目布局，附近期项目规划表。
镇区 (乡 集 镇)	14	镇区(乡集镇)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镇区(乡集镇)内各类城乡建设用地(用地以三级地类为主)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山体、河流、林地等现状要素等内容。
	15	镇区(乡集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表达镇区(乡集镇)规划范围、各类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布局(用地以三级地类为主)。
	16	镇区(乡集镇)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确定规划范围内绿地网络系统结构,标明重要的绿地节点和轴带,标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慢行绿道、滨水空间、特色街道等。
	17	镇区(乡集镇)道路交通规划图	确定规划范围内道路交通等级结构,标明主次干路、支路等名称、红线、断面、主要交叉口形式,明确交通枢纽站场、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及其他交通附属设施的位置与范围。
	18	镇区(乡集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可在用地三级分类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细化,标明设施用地边界及类型图表。
	19	镇区(乡集镇)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规划的图面表达包括供水、雨污水、供热、燃气、供电、通信、环卫等设施的用地布局、管线走向、管径等内容。
	20	镇区(乡集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表达包括防灾指挥中心、救护中心、避难场所、防洪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重大危险源防护布局等。
	21	镇区(乡集镇)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规划图	表达视线廊道、重要节点、开敞空间的布局,建筑高度、色彩、形式,开发强度等内容。
	<p>注:①规划图纸内容需与文本及说明中表达一致,所有图纸均需区分现状内容和规划内容。</p> <p>②各苏木乡镇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规划图件。</p> <p>③规划图纸应叠加基础底图,突出主要表达内容。基础底图包括苏木乡镇、嘎查村边界及名称,各级居民点位置、地形地貌、山体水体等自然要素,以及规划主要交通廊道及交通设施等。</p>		